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学字〔2023〕 号

关于设立中国海洋大学 “镭测创芯‘敏知’奖学金”的决定

(2023年3月日)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青岛镭测创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支持中国海洋大学

海洋与大气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等学兼优的全体：海洋与大气学院、工程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特此公布。

附件：1 中国海洋大学“镭测创芯‘敏知’奖学金”管理办法

中国海洋大学

各有关单位

发：

附件 1

中国海洋大学“镭测创芯‘敏知’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青岛镭测创芯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三年每年出资 60 万元支持中国海洋大学设立“镭测创芯‘敏知’奖学金”，奖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海洋与大气学院、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

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为做好该项奖学金的管理工

一、管理机构

成立中国海洋大学“镭测创芯‘敏知’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以

来源

“敏知”奖学金的资金来源于青岛镭测创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捐赠。本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或

二、资金来源

改变其用途。

对象及金额

三、奖励对象

奖励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海洋与大气学院、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学生，其中每年奖励本科生 5 人，奖励标准 3000 元/人；每年奖励研究生 9 人，奖励标准 5000 元/人。名额分配如下：

学部、学院	研究生名额(人)	本科生名额(人)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	3	2
海洋与大气学院	2	1
工程学院	2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

四、评选条件

获奖学生除符合学校规定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品行端正、刻苦认真、勤奋诚实；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本科生参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50%以内，研究生就读期间无考核不合格课程记录，有突出成果；

3. 同等条件下，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优先；
4. 实践创新能力突出，在社会实践或科技创新项目中取得成绩的负责人或有突出贡献的组员优先；
5. 学习努力、进步明显的学生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五、评选程序

1. 镭测创芯“敏知”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2.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部、学院提出申请；
3. 学部、学院初审并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推荐材料。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报送的候选学生进行

评审结果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管理委员会审核；

一进行评选。评

颁奖仪式，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并发放奖学金。

5. 举行颁奖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由中国海洋大学“铺渊创芯‘敏知’奖学会”管

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海洋大学“镭测创芯‘敏知’奖学金”

管理委员名单

主任：王剑敏 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副主任：于波 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党委书记
吴楼华 青岛镭测创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琪超 青岛镭测创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中华 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谢瑞堂 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
宋青 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党委副书记	孙婧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与大气学院党委副书记
于静 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刘慧 中国海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

办公室设在中国海洋大学

办公室主任：宋青（兼）

印制人：

校对入：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日印发

